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交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宜昌交运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3,2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9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4.28元，并于2019年8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为2,000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如

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有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600.50	1,500.00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3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700.00
合计		4,300.50	4,2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宜昌交运以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的3,500.00万元对九凤谷进行增资，该等资金全部计入九凤谷的注册资本，九凤谷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增资后九凤谷的股东结构无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宜都三川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30975592XG
注册地	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十组
法定代表人	杨洪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旅游景区配套服务经营（含餐饮、娱乐）；旅游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旅游客车经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九凤谷总资产为4,218.24万元，总负债为1,93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85.8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93.00 万元，净利润为 648.92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三）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宜昌交运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宜昌交运及/或九凤谷与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等有关规定，将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宜昌交运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九凤谷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该增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强九凤谷资金运营实力，有利于九凤谷的业务拓展，从而实现快速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九凤谷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宜昌交运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316,67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E10741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9月20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5,000,000.00	1,591,670.00	1,591,670.00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00.00	-	-
3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00.00	3,725,000.00	3,725,000.00
	合计	42,000,000.00	5,316,670.00	5,316,670.00

(二)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宜昌交运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募投资金5,316,67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宜昌交运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宜昌交运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昌交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E10741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钱 亮

邓谋群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